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向东莞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4 亿元，蔡小如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也不需要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毅可 刘杰 岑赫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